



敏捷控股
NIMBLE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前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年度報告
2017/18

追求
卓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轉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陸正華博士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金鶯博士 (主席)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提名委員會

譚炳照先生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任其昌 • 李鴻生律師行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86

公司網站

www.nimbleholding.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71,000,000港元，較去年15個月期間之收入288,000,000港元減少約40.6%。特許權收入與銷售貨品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2.7%及67.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則分別佔約32.6%及67.4%；其中特許權收入的變化不大，但銷售貨品收入則因為家庭用品的銷售繼續下跌而減少約40.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44,000,000港元之盈利，較去年15個月期間約2,696,000,000港元之盈利大幅度減少，主要原因是去年期間本公司經過重組，通過協議安排解除負債而獲得2,636,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而本年度則沒有這項收益。但本年度因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撥回之應計負債較去年期間因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所得收益多約75,000,000港元，及本年度品牌及商標之減值虧損亦較去年期間減少約110,000,000港元；在這兩方面則令盈利增加1.85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人透過全資持有的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完成收購合共3,616,495,37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加上以信托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權益439,180,000股和在要約期間獲涉及217,40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現在本人所佔股份總數為4,055,892,779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8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改組，新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上任，而所有舊董事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離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正式更名為「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本集團建立全新企業形象，符合本集團利益及有利於日後的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由衷感激本集團之新舊董事會同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的貢獻，努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不斷支持。

主席
譚炳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益17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相應期間」）之收益288,000,000港元減少40.6%。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家庭用品分銷所得收益及特許權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175,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2,813,000,000港元。溢利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源自(1)相應期間錄得透過協議安排清繳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款項而產生2,636,000,000港元之巨額收益，此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的重組安排中的一次性事項，而本年度並無出現類似事項；(2)主要有關Emerson商標之減值虧損減少淨額110,000,000港元；及(3)相比相應期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本年度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增加淨額7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及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

Emerson業務

本年度Emerson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所得收益為115,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194,000,000港元。產品銷售淨額整體下跌79,000,000港元或40.7%之主要因素為Emerson品牌之微波爐及小型冰箱產品之銷量減少，部分被多士爐、酒類產品及時鐘收音機之銷量增加所抵銷。Emerson預測損失該等銷售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對Emerson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Emerson將繼續擴展現有分銷渠道並發展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該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零售商的貨架空間。Emerson亦投資於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渠道擴大銷售，當中需要投入適當人力資源及媒體營銷，以及開發除了Emerson過去所專注之傳統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外之各類產品。

本年度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為5,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37,000,000港元減少32,000,000港元或86.5%。此乃主要由於Emerson與Funai Corporation, Inc.（「Funai」）之間的最大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Emerson正繼續尋求特許權及進行磋商以取替Funai之特許權。然而，鑑於全球電視消費市場之現況，達成新合約之時間難以預測。因此，特許權收入減少已經並預期持續對Emerson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Emerson正在分析該等事件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尋求可供考慮的策略性行動。

Emerson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精簡營運，以減少及控制經營成本。撤除Emerson針對第三方進行侵權訴訟之4,000,000港元法律費用，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成本較相應期間之75,000,000港元已減少至5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Emerson業務（續）

由於美國政府新近出台減稅與就業法案，根據第965條，Emerson須就其視作遣返旗下境外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而於本年度入賬一筆估計為約24,000,000港元之一次性過渡稅。就此，Emerson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有關稅項分八期須於八年內繳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Emerson公佈，其董事會批准最高為5,000,000美元之普通股回購計劃，並計劃持續執行回購計劃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Emerson董事會進一步批准額外5,000,000美元之回購計劃，令計劃項下之經授權股份回購總額達到1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計劃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股份回購將由Emerson的可用營運資金撥資，任何購回股份將於庫存內持有作為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可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Emerson已回購4,330,744股普通股。由此，視作收購令本集團於Emerson之股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6.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末之66.9%。

特許權業務

本年度此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為51,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收益為57,000,000港元。本年度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37,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42,000,000港元，相當於從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由於相應期間涵蓋15個月，本年度特許權業務產生之收益水平實際高出相應期間（按年比較）約5,400,000港元或11.8%。同一基準下，本年度此業務之經營溢利高出相應期間3,400,000港元或10.1%。

在現行特許權模式下，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持各自商標之產品。同時，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於該特許權期間作出買賣總值介乎2%至6%之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品牌而定。所有特許權協議均須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最低費用，此乃根據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且不可退款。此最低費用乃對應於每名特許權持有人承諾之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倘於特許權期間之實際總購買量超過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則特許權持有人將須支付額外特許權費，除非合約以固定收費結構為基礎。

業務回顧（續）

特許權業務（續）

本集團於中東等政局不穩之若干國家仍面臨地緣政治方面之挑戰。貨幣波動亦影響經營貨幣兌美元貶值之特許權持有人，而美元為我們特許權協議項下費用之貨幣。另一方面，特許權持有人通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產品，由於人民幣相比非美元貨幣較強勁，故本公司之特許權持有人的產品成本亦因而增加。其他主要挑戰來自提供特許權機會的競爭消費電器品牌。然而，伴隨著部分特許權持有人的退出及新特許權持有人的入替，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穩定之特許權持有人組合。多年以來，我們與特許權持有人訂立的有效合約總數一直維持在30份及以上，並透過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等品牌向全球分銷產品。本公司相信，我們能繼續與特許權持有人保持鞏固的關係，並已準備就緒與特許夥伴合作，克服有關挑戰並增強其業務。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訂立買賣協議，以向Wealth Warrior（「要約人」）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要約人為一間由我們的主席譚炳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由於涉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要約人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要約」）。其後，一份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綜合文件」）。

誠如綜合文件中所述，譚炳照先生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可能探索商機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報告日期，譚炳照先生及董事會議決繼續支持本集團經營其主要業務。然而，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本公司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協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22，而比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58。流動比率降低乃由於(1)基於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長期負債的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1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及(2)約50,000,000港元之現金被用來回購Emerson之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持續從特許權業務及電器分銷產生現金，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全數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6,000,000港元，而比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0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

於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記錄計息借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約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於往年授予若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4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譚炳照先生（「譚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現擔任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敏捷」）之榮譽主席，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廣州敏捷之總裁。廣州敏捷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譚先生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

鄧向平先生

鄧向平先生（「鄧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為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敏捷」）之總裁助理。彼於房地產開發及建設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工程技術職業學院（前稱「廣州市職工業餘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由中山大學組織之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林金鶯博士（「林博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博士現為廣州大學化學化工學院副教授。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華南理工大學食品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正華博士

陸正華博士（「陸博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博士現為華南理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從事會計及金融方面之教育工作。陸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陸博士現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77））、廣東廣新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813））及廣東紫丁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362））之獨立董事。陸博士曾擔任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530））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葉恒青博士

葉恒青博士（「葉博士」），4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物流及航運學系副教授。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葉博士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任教。葉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本年度終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以及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載於年報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18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31至3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及第74至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分部資料

收入及分部資料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6。

本集團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1至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相應期間：無）的末期股息。本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相應期間：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產生額外銀行及其他借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9至110頁。

董事會報告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43%及7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0%及99%。

執行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譚炳照先生（「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
- 鄧向平先生（「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
- 韓勇光先生（「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Michael Binney先生（「Binney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Manjit Singh Gill先生（「Gill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韓德光先生（「韓德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Eduard Will先生（「Will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Binney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韓德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Gill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鸞博士（「林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

陸正華博士（「陸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

葉恒青博士（「葉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

陳小平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劉可傑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James Mailer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退任）
（「Mailer先生」）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2)條，譚先生、鄧先生、林博士、陸博士及葉博士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或重選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未期滿而不可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或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僱傭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續期。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生效，並須接受重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附註	
譚先生	已發行股份權益	3,616,712,779	(ii)	439,180,000	(iii)	73.8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
- (ii) 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持有權益之3,616,712,779股股份為Wealth Warrior（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iii) 439,180,000股股份由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擁有，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及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彼等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辦理董事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其為針對本公司董事之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並每年檢討保障水平。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6,712,779 (L)	65.85%
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16,712,779 (L)	65.85%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之人士	1,023,463,423 (L) (附註1)	18.63%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1,428,573,488 (L) (附註1及2)	26.01%
Airwave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5,088,388 (L) (附註3)	7.38%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405,088,388 (L) (附註2及4)	7.38%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受託人	439,180,000 (L) (附註5)	8.00%

*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

- (1) Sino Bright擁有23,463,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2%。根據Wealth Warrior（作為抵押人）以Sino Bright（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之法定抵押（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587,851,913港元遞延代價之抵押品），Sino Bright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2) Accolade (PTC) Inc. (「Accolade」) 被視為擁有1,428,573,488股股份之權益，原因為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 (「The Ho Family Trus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 (「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 (「Grosvenor」) 及Sino 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335,042,717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1,023,463,423股股份。
- (3) Barrican為Airwave Capital Limited (「Airwave」) 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McVitie的100%權益。據此，Airwave被視為於Barrican及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Vitie為Barrican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Barrican被視為於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Splendid Brilliance」) (即Wealth Warrior之一致行動人士) 作為一個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何桂釵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The Grande Properties及Lafe Strategic Services Limited (「LSSL」,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就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辦公室向本集團收取樓宇管理服務費及公用設施收費124,278港元及15,12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費用結欠The Grande Properties及LSSL尚未償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關連交易應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訂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8至30頁。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炳照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常規採納之守則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確認，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註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1. **Mailer**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該日起，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上述兩者之最低人數應為三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各自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豁免，並已批准延長時限至要約結束後一個月。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規定。
2. 如上文所述，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獲董事會通過。如上文所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譚先生擔任。然而，倘董事會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屆時將按彼等個別崗位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良好管治之主要原則規定本公司具有有效之董事會，其須共同為本公司之成功、訂立本公司之價值及提升股東價值負責。非執行董事尤其須負責監察本公司之發展、監督其管理表現以及就關鍵業務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具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衡之董事會，以使個人或小群組概不可主導其決策過程。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董事須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會釐定及監察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並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就本公司事務之具體方面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成立。董事會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不同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管理層擁有董事會委派之權力及權限，並不時行使董事會委派之該等權力及權限。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訂有其具體保留及委派之事宜之正式計劃。董事會已向管理層作出明確指示，說明若干事宜必須保留予董事會處理，包括下列各項：

- 刊發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政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項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須以公告方式公佈之主要集團結構或董事會組成變動
- 須予公告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資本重組
- 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組成 (續)

本年度內董事會之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 **Mailer**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韓德光先生、**Binney**先生及**Gill**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譚先生、鄧先生及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林博士、陸博士及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韓德光先生、**Binney**先生、**Gill**先生及**Will**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劉先生及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韓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5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譚先生

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

陸博士

葉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於本年度，除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持有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續）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董事會主席譚先生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事宜均得到及時討論。然而，於同日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多元化董事會之方法，以加強成效。「多元化」會由不同方面作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等。董事會之委任乃根據精英制度作出，候選人將接受客觀標準評估，並就多元化之裨益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而就確保其成效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已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之指定年期獲委任。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當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董事均會接受涵蓋業務營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法定義務之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定期通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安排由專業實體及機構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以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於相應期間，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來自專業機構之卓越演講者主持之內部培訓課程，主題為法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新近成立，彼等已參加由公司律師作出的綜合入職培訓，自彼等獲委任起直至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另行安排培訓課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除董事以外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概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並於董事會認為屬恰當之情況下發出合理通知舉行額外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會記錄會議上董事所考慮之所有事宜、達致之決定及提出之任何顧慮。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以供彼等各自作出評論及記錄。此外，董事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同事宜。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十五次會議，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次數
譚炳照先生	3/3
鄧向平先生	3/3
林金鸞博士	3/3
陸正華博士	3/3
葉恒青博士	3/3
韓勇光先生	2/3
Michael Binney先生	12/14
陳小平先生	13/14
Manjit Singh Gill先生	12/14
韓德光先生	12/14
劉可傑先生	11/14
James Mailer先生	5/5
Eduard Will先生	13/14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譚炳照先生	0/0	1/1
鄧向平先生	0/0	0/1
林金鸞博士	0/0	0/1
陸正華博士	0/0	0/1
葉恒青博士	0/0	1/1
韓勇光先生	0/0	1/1
陳小平先生	1/1	0/0
Michael Binney先生	1/1	0/0
Manjit Singh Gill先生	1/1	0/0
韓德光先生	1/1	0/0
劉可傑先生	1/1	0/0
James Mailer先生	1/1	0/0
Eduard Will先生	1/1	0/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獲董事會委派之權利及責任。所有委員會應就彼等之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惟法律或監管限制彼等不可報告則除外。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譚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兩名成員，即林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 Mailer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退任外，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前成員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a)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b)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選出所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或就選出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情況下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d)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e)決定董事是否有能力及已充分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尤其是當有關董事為多個董事會之成員時。於可行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制訂可解決出任多個董事會之董事面對之競爭性時間承擔問題之內部指引；及(f)決定可如何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建議客觀表現準則。可與其同業比較之有關表現準則應由董事會批准，並闡述董事會以何種方法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概無考慮董事提名事宜，原因是所有新董事之提名均由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譚先生作出。有關委任乃由董事會批准。年內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林博士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兩名成員，即陸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除 Mailer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退任外，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前成員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每年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向董事會評估、審閱及提供建議；(b)就本公司與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營公司訂立之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約或其任何修改、重續或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考慮除法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報告者外，應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詳情以及該等詳情應以何種方式呈報；(d)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及於董事會考慮不時授予董事之薪酬及／或福利總額前提供建議；(e)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任何損失或終止任期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f)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g)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或就任何損失或終止任期或委任應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及不過高；(h)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i)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自身之薪酬；(j)配合本公司提供及維持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整體福利，以招聘及維持董事會層面之優質人才；及(k)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審閱與非執行董事林博士、陸博士及葉博士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放棄批准其本身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之 會議次數
林金鸞博士	1/1
陸正華博士	1/1
葉恒青博士	1/1
James Mailer先生	0/0
陳小平先生	0/0
韓德光先生	0/0
劉可傑先生	0/0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陸博士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兩名成員，即林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除Mai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退任外，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前成員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包括：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之合規性；及
 - vi) 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之合規性。
-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 於展開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義務。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本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並推薦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且其後已由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次數
陸正華博士	0/0
林金鸞博士	0/0
葉恒青博士	0/0
劉可傑先生	3/3
陳小平先生	3/3
James Mailer先生	2/2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一致地應用該等政策。董事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本公司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之季度更新之充分詳情，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第13章第3.08條項下之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年內，本公司遵循內部監控手冊中所列之規則及規例，進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審閱有關系統之成效，包括性質及程度之任何變動跡象，以確保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設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營運之成效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性，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風險。管理層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項（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人際）識別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各風險已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獲評估及排列先後次序。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會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載列如下：

- 保留及降低風險：本集團接受風險之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之影響；
- 避免風險：改變業務進度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分擔及分散風險：將風險之影響分散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轉移風險：將所有權及責任轉移至第三方。

此外，為訂立有效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應信納已就以下職能實施充足監控及程序：

- 批准本集團對不同類別風險（例如：營運風險）之定義；
- 識別、理解及評估本公司業務活動或主要投資固有之風險類別；
- 制訂風險管理策略；
- 批准與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一致之風險管理框架；
- 確認風險管理框架獲妥為實施及維持；
- 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框架，以確認其於現行業務環境下維持充足及適當；確認風險管理職能具有明確報告途徑及責任；
- 維持對本公司風險組合之任何變動之持續理解；及
- 批准提供充足資源作風險管理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訂有內幕交易政策，並全面披露於其內部監控手冊。有關政策由董事會於財政期間結束時再次審閱、更新及批准。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相對簡單，故本集團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繼續獲委任以進行本集團（不包括Emerson，原因為其受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之內部審核職能。華普天健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閱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彼等已於致審核委員會之內部審核報告內識別風險因素。於進行有關審閱後，審核委員會概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管理層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華普天健將按一份三年合約（可由審核委員會重續）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須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履行所協定之程序。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業務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不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方式為按下列所載聯絡詳情與本公司秘書部門聯絡：

辦事處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1樓
電話： (852) 9237 1885
傳真： (852) 2469 8806
電郵： enquiries@nimbleholding.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自費提交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予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面要求或陳述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規定，本集團謹此呈報其於本年度之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就其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授出商標特許權業務之整體表現。

董事會須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業務職能，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以及持份者之重要性，方式為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這些指標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具有重要意義。本報告乃作為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的補充。

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各項於可持續發展範圍內之環境及社會議題中，以下為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之議題清單。依照管理層的意見以及持份者參與的若干結論設定優先次序。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報告披露的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重要及相關議題：

產品責任（層面B6）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6.4、B6.5

其他相關議題：

排放物（層面A1）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層面A2）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層面A3）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3.1

僱傭（層面B1）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1.1

發展及培訓（層面B3）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3.1

供應鏈管理（層面B5）一般披露

反貪污（層面B7）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7.2

社區投資（層面B8）一般披露

上文未提及之所有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層面被認為無需披露。

A. 環境

董事會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包括我們針對環境事宜之一貫方針。我們致力於：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遵守所有要求；
- 防止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盡量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及
- 邀請我們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宣傳環境可持續營商常規，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流程，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報告並不包括所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因為基於持份者參與及管理層意見，有關披露不屬重大或相關。我們反而討論在各層面減少本集團環境足跡的整體取態及付出的努力。

A1.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持有及授出全球品牌及商標，以及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故除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辦事處產生之無害固體廢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及產生有害廢物。

本集團堅持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妥善處理及棄置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之所有廢物。本集團力求於營運過程中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以盡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物。本集團之所有廢物管理常規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為環境效益及營運效率節約資源。為貫徹本集團之環境承擔，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實施不同措施，例如控制空調溫度於相關政府機關建議之溫度、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及降低耗水量。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之目標為減少營運成本以及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微乎其微，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之持續承擔，本集團確認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之責任，以就為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遠價值達致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我們鼓勵使用電子董事會文件，由於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時使用其攜帶之 i-pad 及筆記本電腦，故無需再打印董事會文件。根據複印機的總讀數，本年度我們使用了 63,451 張紙，而比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84,751 張節省 25.13%。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之環境風險，並於必要時採納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力求吸引及挽留人才，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福祉，旨在提升人力資本之滿意度、忠誠度及承擔。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書面集團公司手冊，以規管僱員之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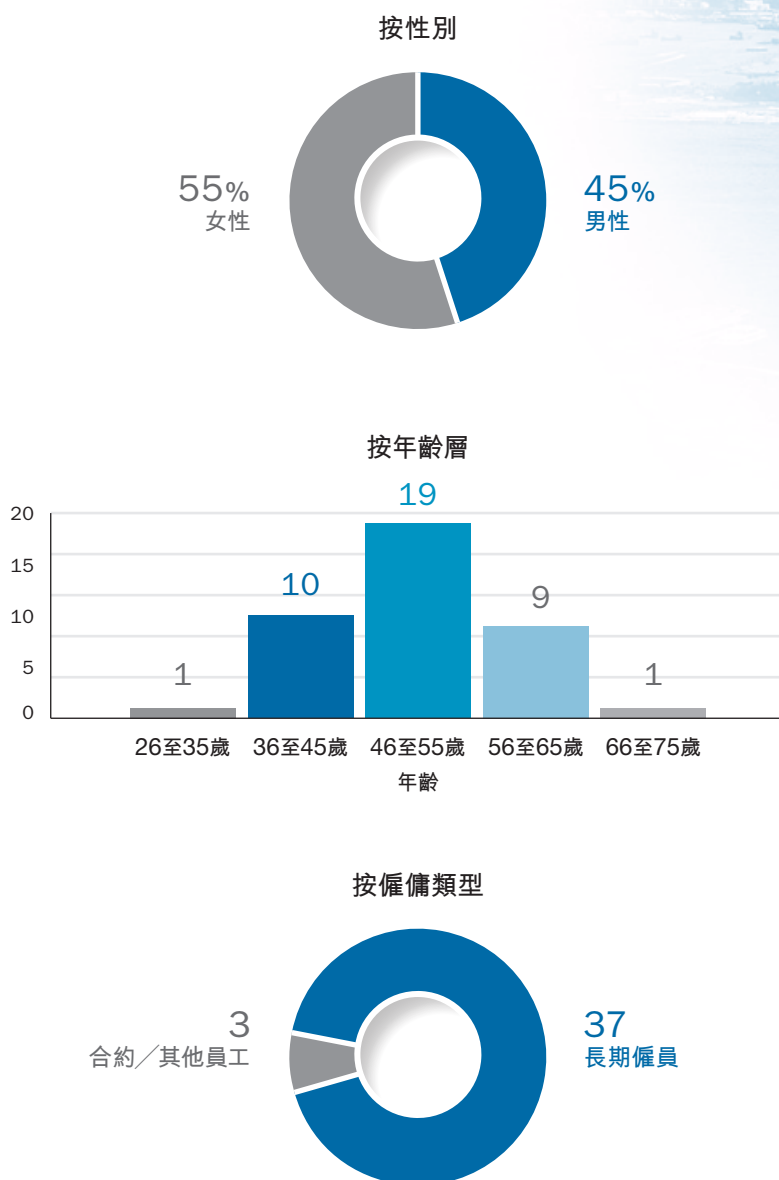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每年按表現基準並參考市場標準審閱僱員之薪酬水平。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退休計劃等各種福利。

本公司尊重文化及個體多元化。本集團相信，任何人均不應因彼之個性特點（例如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等）而受較差待遇。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享有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之平等機會。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40名員工（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員工細分如下：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2. 健康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以及可能受本集團營運及活動影響之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之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標準為本集團營運之首要考慮因素，而本集團亦強烈支持遵守法規。各層面之僱員均致力及須負責執行本集團公司手冊所載之安全措施，以維持積極及無傷害文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電力裝置將每年由持牌供應商檢查，以確保其安全運作。本集團亦每年進行消防演習，以令僱員可安全疏散。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培訓對僱員發展之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會議、同行學習及在職輔導等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及報銷外部培訓課程之費用，以提升彼等有效及高效履行工作之能力。本集團相信，此為達成個人及公司整體目標之雙贏方法。

本年度員工參加本集團外部培訓課程共計50課時。80%由男員工參加，其餘則由女員工參加。該等外部培訓課程均由管理層員工參加。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其營運及服務範疇內之任何童工及強逼勞工，並嚴禁受體罰、欺凌、非自願奴役、勞務償債或販賣人口等方式之強逼勞工。低於地方勞工法規定之年齡之兒童不應受僱用。本集團亦避免委聘已知於營運中僱用兒童或強逼勞工之行政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承包商。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水平之業務道德及操守以及良好環境及社會表現。於挑選及評估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供應商之過程中，本集團採納公平基準及明確評估準則，以確保僅合資格供應商獲委聘及概無利益衝突。

為支持可持續性，本集團對業務供應商採用嚴格環境、社會及道德準則，並對供應商實施基本準則，基本原則如下：

-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營運，並承認集體談判權利以及最低及普遍工資及福利；
- 維持誠信及問責準則；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地方供應商之歧視；
- 提供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僱用強逼或兒童勞工，並禁止僱員騷擾或欺凌；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對環境負責任地行事；遵守環境準則以節約資源；盡量減少生產、應用及棄置產品造成之負面環境影響；及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產品。

於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就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與彼等溝通，並評估供應商之慣例及產品之環保程度。獲選供應商之表現會透過實地廠房評估、產品質量審閱及客戶反饋等方式監察。本集團會與供應商評估不符合準則之範疇，以識別改善彼等目前環境及社會常規之機會。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之目標為於中至長期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之整體表現具有正面及負面影響力。因此，於創造回報之過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納入本集團之營運，亦納入挑選供應商之過程中。作為負責任之分銷商，本集團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分析及挑選決定，並繼續監察供應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鼓勵彼等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作出改善。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獲授權商發出行為守則，要求彼等注意我們的行為守則，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本行為守則旨在幫助香港上市實體符合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列的原則。該等原則大致上遵循聯合國在其責任投資原則(<https://www.unpri.org/>)中所載者。因此，我們要求所有獲授權商在開展業務時牢記以下原則：

環境

1. 控制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排放及產生有害廢棄物，以支持對環境問題的預防性措施；
2. 在營運各環節中實施多種舉措，如將空調溫度控制在就工作環境而言可行的度數、盡量減少用紙及降低水耗，以加強環境責任；
3. 認可盡量降低業務營運的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最終為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帶來長遠價值。此外，我們亦鼓勵開發及普及環保技術；

社會

4. 確保定期按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閱僱員的報酬水平，確保亦向僱員提供豐厚多樣的福利，以支持及尊重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保障；
5. 確保僱員不會串通一氣濫用人權；
6. 支持成立工會的自由並實際認可勞資談判的權利；
7. 禁止在任何營運及服務中使用任何強迫性勞動，以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及強制性勞動；
8. 禁止在任何營運及服務中使用任何童工，以確保實際消除童工；
9. 尊重文化及個體的多樣性，以消除有關僱傭及職業領域的任何歧視，所有合資格僱員平等享有受僱、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
10. 反對所有形式的貪污，包括勒索及賄賂。

我們已向我們所有的獲授權方發送本行為守則。所有30家獲授權商中的25家已書面確認彼等遵循有關行為守則。我們正與該等尚未簽署的獲授權商討論及審閱有關情況。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之重大違規事項。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資料私隱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以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之高水平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高度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堅定致力於保護下列資料保障原則：

- 本集團僅收集其認為進行業務相關及所需之個人資料；
- 除非就新用途取得同意，否則本集團將僅使用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之用途或與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 除非法律規定或本集團已事先通知，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在未經同意之情況下向任何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本集團維持適當安全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存取個人資料。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集團挑選供應商之過程及資料私隱之違規個案。

B7. 反貪污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最高之公開、正直及問責水平，其預期本集團之員工遵守最高之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標準。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行為。

除集團公司手冊所述之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本集團已頒佈相關舉報程序，以就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舉報懷疑欺詐行為建立私人溝通渠道。本公司亦已採納內部監控手冊，並每年進行審閱，以制訂員工行為及活動標準指引，並持續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預防發生貪污活動。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貪污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於全部成員公司推廣於其營運之地方社區作出社會貢獻。本集團重視培養其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並鼓勵彼等於工作及個人時間更積極服務社區。本集團將嘗試盡量增加其社會投資，以為社區及其業務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已獲委聘審核第41至108頁所載敏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相應數字之範疇限制

誠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獲委聘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前核數師由於其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賬目結餘進行審核時遭遇範疇限制,故其未能發表意見。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期初結餘影響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釐定,故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因此,由於該等事件之可能影響,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相應數字之範疇限制(續)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上述範疇限制主體事宜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目結餘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然而，任何須對該等事宜作出之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相應數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由於該等事宜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附註本年度之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之可能影響，吾等亦未能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根據委聘條款發表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訂之專業會計師專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成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收入	8	171	288
銷售成本		(96)	(164)
毛利		75	124
其他收入		13	25
分銷成本		(4)	(4)
行政開支		(77)	(100)
呆賬撥備		-	(1)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0	(42)	(15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9	206	-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9	-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1	-	131
臨時清盤人費用	10	-	(4)
重組成本撥回／(撥備)	10	6	(19)
其他開支		(1)	(4)
除稅前溢利	11	176	2,632
所得稅(支出)／抵免	14	(32)	64
年度／期內溢利		144	2,6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5	2,813
非控制性權益		(31)	(117)
		144	2,696
每股盈利	16	港元	港元
基本		0.03	0.72
攤薄		0.03	0.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年度／期內溢利	144	2,6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	(11)
有關不再綜合入賬海外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170
	7	159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	2,8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0	2,971
非控制性權益	(29)	(116)
	151	2,8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	-
可供銷售投資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4	8
品牌及商標	20	260	299
商譽	20	-	-
其他資產	21	1	1
		265	30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	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18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	10
可收回稅項		2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46	502
		497	5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1	77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9	127	-
稅項負債		25	19
		224	96
淨流動資產		273	440
非流動負債			
稅項負債		22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9	-	333
		22	333
淨資產		516	4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5	55
股份溢價	30	386	386
儲備		(17)	(2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4	222
非控制性權益		92	193
權益總額		516	415

譚炳照
董事

鄧向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撥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虧蝕 百萬港元	虧蝕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權益虧蝕)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權益虧蝕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5	386	193	(1)	(7)	(404)	(219)	222	193	41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75	175	175	(31)	1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5	-	-	5	5	2	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	-	175	180	180	(29)	151
視作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22	-	22	22	(72)	(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86	193	4	15	(229)	(17)	424	92	51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9)	(7)	(4,431)	(4,404)	(3,185)	309	(2,8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813	2,813	2,813	(117)	2,6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8	-	-	158	158	1	15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8	-	2,813	2,971	2,971	(116)	2,855
股本削減(附註30)	(41)	-	-	-	-	41	41	-	-	-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30)	-	(1,173)	-	-	-	1,173	1,173	-	-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0)	11	87	-	-	-	-	-	98	-	98
就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0)	39	299	-	-	-	-	-	338	-	3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86	193	(1)	(7)	(404)	(219)	222	193	415

根據Emerson(本公司之一間重大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批准之回購計劃,Emerson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其普通股最多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於本年度,Emerson購回4,266,764股其本身股份,約50,000,000港元。其導致本公司於Emerson之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6.3%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6.9%,並視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為股權交易。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6	2,63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11(b)	(8)	-
利息收入	11(b)	(5)	(3)
呆賬撥備		-	1
臨時清盤人費用		-	4
重組成本(撥回)/撥備		(6)	19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42	15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9	(206)	-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9	-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1	-	(131)
長期尚未償還負債之撥回	11(b)	-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7)	20
存貨之(增加)/減少		(19)	3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7)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	5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1	(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	13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8)	91
已退回/(已付)海外利得稅		5	(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3)	82
投資活動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現金及 銀行結餘減少	31	-	(5)
銀行存款證減少/(增加)		67	(3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
購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本證券		(50)	-
已付臨時清盤人費用		-	(14)
已付重組成本		-	(31)
已收股息		8	-
已收利息		5	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0	(82)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98
債權人協議安排之付款	-	(10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	(8)
本年度初／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	315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
本年度終／期間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	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	316	15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	156
本年度終／期間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	307
26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曾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前臨時清盤人」）。於相應期間，本公司完成本集團之重組並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恢復買賣。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免除及解除前臨時清盤人職責。有關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標題為「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於相應期間內，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管理層已識別多家應予以清盤之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該等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及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歸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ccolade (PTC)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即Sino Bright完成向Wealth Warrior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當日）起，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先生，即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Wealth Warrior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截止後，Wealth Warrior持有3,616,712,779股股份。譚先生亦透過全權信託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符合本公司及日後發展之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總則（續）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於相應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Emerson（其股份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政年結日一致。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不可與本年度之比較數字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¹⁾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¹⁾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¹⁾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²⁾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¹⁾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²⁾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¹⁾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相關影響。迄今為止，其已得出結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於各自相關生效日期採用，而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惟以下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一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各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目的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惟倘本集團可能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一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則只有股息收入全面確認於損益中，而累積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該項投資被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會導致損益中產生或增加會計錯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以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這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方法，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要求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使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有否重大增加，以及確認相等於整個年期或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視乎信貸風險有無重大增加而定）之損失撥備。

就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時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交易之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增加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再毋須作追溯性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要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政策之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將增加損益之波動。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不會受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效果測試放寬對沖效果要求。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及因此新準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認為，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之新模式總體上將引致提早確認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現時，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影響，於完成詳盡審閱後，將得出對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若干過渡條文及可行權宜措施,以助編製者度過過渡期。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乃概括如下:

(a) 銷售貨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將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通常為交付貨品之時)進行確認。根據現有的合約條款,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於控制權轉移時進行收益確認入賬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現有的慣例相若。

(b) 特許權收入

目前,特許權收入之收益以直線法按照相關協議的實質進行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預期特許權收入應於某一單一節點進行確認,而本集團於該單一節點信納,授予客戶的權利乃為使用權而非存取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增加。

董事有意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之原則。就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發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就出租人而言，會計處理方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樓宇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樓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均會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付款責任負債增加。因此，於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在相同情況下的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增加。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後之財政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使用權資產及付款責任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預期，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影響。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當管理層進行更詳盡之分析後，有關評估可能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之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某實體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即屬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時以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相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會實現以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並無對已售出商品實施實際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收益確認(續)

(i) (續)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iii)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按直線基準確認。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業務合併(續)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入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應當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資訊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中收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干或全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應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g)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數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按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與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編製財務報告時，重要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入賬，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則可合併入賬。符合上述大部分合併入賬標準的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會合併入賬。

(h)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按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廠房及設備(續)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撥。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i) 租賃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系列交易)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以作出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按初始確認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依賴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慣例之規管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期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屬微小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k)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結論乃每年接受審閱，釐定事件及環境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倘不支持，則將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並由變動日期起及根據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並預先入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p))。

(n)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轉表。

(p)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款項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股權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假如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概不會撥回。
- 對於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款項減值 (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並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q)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所得稅 (續)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日後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估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差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銷售有關資產所用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並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日後又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所得稅 (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與遞延稅項負債相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稅項負債於現值並無折讓。

(u) 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關聯人士 (續)

(b) (續)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以外)

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估計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計量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賬面值11,0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000,000港元）。

(iv)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間附屬公司已分類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已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根據管理層評估及參考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最新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實體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進度，管理層認為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所有清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或之前完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v)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誠如附註10所述，本公司並無自前臨時清盤人接獲有關本公司產生之重組成本總額及臨時清盤人費用之一切所需資料及分析。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判斷，於高等法院存置之總額應足以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所產生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總額。除高等法院保留之金額外，自相應期間起概無進一步計提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稅項及遞延稅項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本集團須在其他司法權區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收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減速稅務折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u>466</u>	<u>5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16</u>	<u>13</u>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承受金融工具產生的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a) 貨幣風險

(i) 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所涉及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結存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
	<u>82</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結存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美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68)	(1)
	<u>(179)</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已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交易之政策，藉此減低因違約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承擔。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債務人進行。該等評估關注債務人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債務人特定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水平分別為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的應收款項總額的**58%**(二零一七年:**86%**)及**81%**(二零一七年:**87%**)。就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對該等客戶各自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由於該等對手方乃為信譽良好的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管理層認為源自上述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自該等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自開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iv)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其他計量披露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表格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須於1年內 支付 百萬港元	須於1至5年 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合約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	-	1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15	15
	<u>16</u>	<u>-</u>	<u>16</u>	<u>1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	13	1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會有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證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呈列短期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e) 按公平值以外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a) The Grande Properties及LSSL分別就本集團於本年度於香港租賃之辦公室向本集團收取樓宇管理服務費及公用設施收費**124,278**港元及**15,120**港元（相應期間：133,442港元及12,6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費用結欠The Grande Properties及LSSL尚未償還金額。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之已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3所披露之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員工之款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	31
退休福利成本	-	-

8.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相應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115	194
特許權收入	56	94
	171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收入（續）

本集團之客戶群為多元化，於本年度，與一名客戶（相應期間：兩名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之其中74,000,000港元或43.2%（相應期間：162,000,000港元或56.4%）乃來自一名客戶（相應期間：兩名客戶）。

9.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於相應期間內，根據計劃（定義見通函），本集團於計劃項下之所有負債合共3,080,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087港元發行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定義見通函）予計劃債權人而解除。解除負債收益2,636,000,000港元乃指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價值約33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股份之金額，該金額按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乘以發行價每股0.087港元得出，其被視為股份之公平值。

10.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臨時清盤人有關重組成本總額及本公司產生之臨時清盤人費用的全部所需資料及分析。本公司惟有入稟高等法院以取得所需資料，目前審訊仍在進行。因此，於相應期間，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將所有與重組相關之未付款發票入賬為重組成本或臨時清盤人費用。此外，前臨時清盤人將一筆34,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轉至高等法院。本公司亦得知，Sino Bright（債權人，定義見通函）已於高等法院存置20,000,000港元，以結付重組成本，從而換取債權人股份。於相應期間，本公司已將該兩筆款項入賬為支付臨時清盤人之費用及重組成本。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同意傳票及高等法院隨後於同日發出之頒令，前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產生之重組成本之其中一部分約6,000,000港元，應由上述於高等法院存置之款項支付。故此，有關重組成本已於本年度內撥回。

待收到前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文件憑證後，本公司將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倘必要），以確定收錄於未來財務報表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金額。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8	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	38
—退休福利成本	5	7
	<u>42</u>	<u>55</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7	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期間	2	3
已售存貨賬面值	96	158
撇減存貨(附註23)	-	6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	(18)
股息收入	(8)	-
利息收入	(5)	(3)
	<u>(5)</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炳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	-	-
鄧向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	-	-
林金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04	-	-	-	0.04
陸正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04	-	-	-	0.04
葉恒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04	-	-	-	0.04
韓勇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Michael Binne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2.0	-	-	2.0
陳小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0.2	-	-	-	0.2
Manjit Singh Gil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辭任)	-	0.3	-	-	0.3
韓德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4.7	-	-	4.7
劉可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0.3	-	-	-	0.3
James Mailer(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0.1	-	-	-	0.1
Eduard Wil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0.3	-	-	-	0.3
	1.02	7.0	-	-	8.0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何永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	-	-	-
Michael Binney(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0.8	-	-	0.8
陳小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0.3	-	-	-	0.3
Manjit Singh Gil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0.3	-	-	0.3
韓德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4.8	2.1	-	6.9
劉可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3	-	-	-	0.3
James Mailer(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0.3	-	-	-	0.3
Eduard Wil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0.1	0.2	-	-	0.3
鄧海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被罷免)	-	0.5	-	-	0.5
Kenneth Deayto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1.0	6.6	2.1	-	9.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韓德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譚炳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相應期間：無)。

董事薪酬待遇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見第24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相應期間：無)。

已向執行董事支付或為其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13. 最高薪酬個人

於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括兩名 (相應期間：一名) 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	13
已付花紅及應付款項	1	-
公積金供款	-	-
終止款項	-	1
	8	14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非董事人數
2,000,001至2,500,000	2	-
2,500,001至3,000,000	-	1
3,000,001至3,500,000	1	2
4,500,001至5,000,000	-	1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相應期間：無）。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海外	29	(2)
上個年度／上期間多撥備 海外	(1)	(63)
遞延稅項（附註19(a)） 海外	4	1
所得稅支出／（抵免）	<u>32</u>	<u>(64)</u>

年內的海外當期稅項包括就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新稅法而作出的稅項撥備約24,000,000港元。根據該法律，本集團可選擇按不計息基準於八年內支付有關稅項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2,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下22,000,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預期有關稅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76</u>	<u>2,63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29	434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32	-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32)	(436)
上個年度／上期間多撥備	(1)	(63)
其他	4	1
	<u>32</u>	<u>(64)</u>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175	2,813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5,492.2	3,881.1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內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5	111
外匯調整	-	1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1)	-	(107)
出售	(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	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5	110
外匯調整	-	1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1)	-	(106)
出售	(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	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上述機器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適用年率14.3%至33.3%(相應期間:14.3%至33.3%)折舊。

18.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		
於可供銷售投資之權益	9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9)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可供銷售投資指本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之40%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先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8. 可供銷售投資（續）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悉數作出9,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本年度／相應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	1	9
在相應期間損益列支（附註14）	—	(1)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	—	8
在本年度損益列支（附註14）	(4)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	4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16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續)

上述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根據附註3(t)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總額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00,000港元)，其乃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對該等虧損所致。於目前稅法下，以上稅項虧損並未屆滿。

20.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2,006	2,001	13	13
外幣調整	20	5	-	-
	<u>2,026</u>	<u>2,006</u>	<u>13</u>	<u>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26	2,006	13	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1,707	1,551	13	13
外幣調整	17	4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2	152	-	-
	<u>1,766</u>	<u>1,707</u>	<u>13</u>	<u>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66	1,707	13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60</u>	<u>299</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20. 品牌及商標、商譽（續）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及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品牌及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撥回零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其分別與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商標之撥備之部分撥回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192,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其後經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最新預測更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44,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之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其他遞延資產：		
總額	11	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	(11)
其他遞延資產於年初／期間初及 年終／期間終之賬面值	-	-
其他應收款項	1	1
於年終／期間終之其他資產總額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

品牌及商標、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Emerson	47	90	-	-
特許權				
Akai	148	146	-	-
Nakamichi	46	44	-	-
Sansui	19	19	-	-
	213	209	-	-
	260	299	-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與公平值計算相若）釐定。該計算是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來推算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須作出長期承諾，需要投入超過五年時間在任何地區建立、培養及增加品牌認知以及建立及擴大分銷網絡。因此，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所釐定的五年財政預算，可以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減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稅前貼現率	11%	12.5% - 18.5%	12% - 19%	13% - 16%	12%	12% - 19.5%	12% - 19.5%	13% - 16%
增長率	3%	3%	3%	3%	3%	3%	3%	3%

管理層已根據以下各主要假設作出其現金流預測，以進行減值測試：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稅前貼現率乃基於使用商標之經濟區域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所用增長率與管理預期一致，且基於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營運開支根據參考各商標之實際數據進行估計。收入預測經參考過往數據及協議條款進行估計。

22.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已就其品牌及商標的減值測試所用之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減值測試中所用之主要假設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令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財務報告期末出現減值，即Emerson、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各自於報告期末的價值47,000,000港元、148,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將會減少，因此就屬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品牌及商標之無形資產將予確認的進一步減值虧損如下：

	合理可能的變動	減值
稅前貼現率		
- Emerson	增加1%	約5,000,000港元
- Akai	增加1%	約5,000,000港元
- Nakamichi	增加1%	約1,000,000港元
增長率		
- Emerson	減少1%	約3,000,000港元
- Akai	減少1%	約2,000,000港元
- Nakamichi	減少1%	約1,000,000港元
收入 [#]		
- Emerson	減少5%	約2,000,000港元
- Akai	減少5%	約16,000,000港元
- Nakamichi	減少5%	約3,000,000港元

[#] 這是指現有特許權協議所涵蓋的收入期以外之收入。

就Sansui商標而言，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令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撥回2,000,000港元，其與中道(Nakamichi)商標撥備之部分撥回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44,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之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96	158
撇減存貨	-	6
	96	164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總額	20	13
減：呆賬撥備	(2)	(2)
淨額	18	11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2	20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撇銷	-	(15)
	-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	2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上述呆賬撥備中，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撥備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預期不可回收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8</u>	<u>11</u>

此外，在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4</u>	<u>2</u>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潛在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顧客的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5	9
按金	1	–
其他應收款項	<u>–</u>	<u>1</u>
	<u>6</u>	<u>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	316	15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	156
綜合現金流轉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	30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銀行存款證	130	195
	446	502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至0.25%（相應期間：0%至0.25%）。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	—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附註(i)）	39	42
遞延收入（附註(ii)）	28	3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4	3
	71	77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i)

應計開支中包括結欠SEC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之負債撥備總額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000港元)。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撥備之背景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聲稱為本集團結欠SEC及SSPL之總額為539,000,000港元(「聲稱未償還款項」)。

聲稱未償還款項以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作抵押,且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前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即Sansu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Sansui BVI」)、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ACSL」)、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GNL」)(統稱為「原告人」)向(1) SEC;及(2) SSPL展開法律程序(HCA 48/2014),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 擱置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
2. 澄清股份質押所抵押的債務及應收款項並無存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ACSL及GNL為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而GNL已經解散。

根據股份質押,據稱Sansui BVI已向SEC抵押所有其於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SAR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SARC股份」)。SARC擁有Sansui(山水)商標的全球權利。

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前臨時清盤人認為債務及應收款項據稱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在此基準下,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買賣SARC股份或行使SARC股份任何權利。本公司董事同意上述前臨時清盤人之看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SEC及SSPL發出傳票,對高等法院審理第HCA 48/2014號訴訟的司法權提出異議(「司法權傳票」)。本公司其後連同SEC與所有其他原告人協定終止此法律案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並解除上述禁制令及動用SARC存置之資金之禁制令。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之法律程序取回SARC股份。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取得之法律意見,該等負債於報告期末於法律上解除。然而,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不确定因素與或有事件,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應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直至所披露之或有事件不再存在或SEC及SSPL之清盤/除名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i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期間及相應期間以現金預收之特許權收益。

附註(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00,000港元)為第三方負債之餘下撥備。

29.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333	33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1)	-	300
年內撥回	(206)	-
	<u>127</u>	<u>33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呈列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27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	333
	<u>127</u>	<u>333</u>
總計	<u>127</u>	<u>33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正處於初步階段，確認賠償一般需要相當長之時間完成，因此並不預期該等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

於本年度，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所致，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餘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減少至127,000,000港元。此外，根據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管理層認為，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清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或之前完成。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註銷普通股	(539,772,680)	(54)	
	<u>460,227,320</u>	<u>46</u>	
股本削減(面值減值至每股0.01港元)	460,227,320	5	
股本增加	<u>19,539,772,680</u>	<u>19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60,227,320	46	1,173
股本削減(面值減值至每股0.01港元)	-	(41)	-
股份溢價削減	-	-	(1,173)
就公开发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通函)	1,150,568,300	11	87
就計劃發行股份	<u>3,881,437,269</u>	<u>39</u>	<u>2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2,889</u>	<u>55</u>	<u>3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通函所提述及定義，所有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除外公司以外，董事已識別25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並已開展清盤程序。該等附屬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並與除外公司歸類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影響概況：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負債）淨值：	
機器及設備	1
投資物業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
解除儲備	170
	<u>(43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 綜合收益表內就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u>131</u>
	<u>(300)</u>
呈列為：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u>(300)</u>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內之經營溢利及現金流轉無重大影響。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u>

32.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如附註10所載)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誠如附註28所載，於高等法院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終止。然而，SEC及SSPL仍可能會作出索償以行使股份質押，而索償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與前臨時清盤人認為，據稱債務及應收款項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倘SEC及／或SSPL再嘗試及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以嚴謹態度抗辯，原因為彼等於過往曾經敗訴。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成功機會，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	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	3
	<u>6</u>	<u>6</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3年（二零一七年：3年），而租金平均每3年（二零一七年：3年）釐定一次。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4. 其他借款信貸

於過往年度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u>196</u>	<u>176</u>

誠如附註28所載，針對動用SARC存置之資金之起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解除。

35.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香港員工已獲提供機會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均須按僱員月薪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供款之100%。

美國及新加坡員工可參與根據當地法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設立之公積金計劃。

36.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 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匯報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分部收入總計

業績：

分部業績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重組成本撥回
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

除稅前年度溢利

資產：

分部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 第二大客戶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81	-	-	-	81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34	-	-	-	34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	51	-	-	56
分部收入總計	120	51	-	-	171
業績：					
分部業績	(31)	37	-	-	6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		(13)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4)	2	-		(4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06		206
重組成本撥回			6		6
股息收入			8		8
利息收入			5		5
除稅前年度溢利					176
資產：					
分部資產	599	1,227	8	(1,072)	762
負債：					
分部負債	586	1,572	86	(1,998)	246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74	-	-	-	74
— 第二大客戶	15	-	-	-	15

36. 分部匯報 (續)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165	-	-	-	165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29	-	-	-	2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7	57	-	-	94
分部收入總計	231	57	-	-	288
業績：					
分部業績	(8)	42	-	-	34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		(14)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92)	40	-		(152)
呆賬撥備			(1)		(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2,636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1		131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18		18
臨時清盤人費用			(4)		(4)
重組成本撥備			(19)		(19)
利息收入			3		3
除稅前相應期間溢利					2,632
資產：					
分部資產	709	3,172	17	(3,054)	844
負債：					
分部負債	579	2,627	346	(3,123)	429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125	-	-	-	125
— 第二大客戶	37	-	-	-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入及開支獲分配至呈報分部，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款項。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

36. 分部匯報(續)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是根據營運地點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報。

	收入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亞洲	40	48	-	-
北美洲				
— 美國及加拿大	124	235	5	9
歐洲	7	5	-	-
未分配	-	-	260	299
	171	288	265	308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相應期間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Good Shin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高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敏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Uni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香港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澳門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澳門
駿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86.7%	86.7%	投資控股/日本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86.7%	86.7%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澳門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merson Radio Corp. #	美國	529,000美元	66.9%	56.3%	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 美國

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a)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視作收購股權而產生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百萬元	期間 百萬元	止年度 百萬元	期間 百萬元	止年度 百萬元	期間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3.3%	13.3%	3	(31)	-	-	-	-	(37)	(40)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33.1%	43.7%	(34)	(86)	2	1	(72)	-	129	233
				(31)	(117)	2	1	(72)	-	92	193

(b)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集團間對銷前之金額。

	Akai Electric Co., Ltd.		Emerson Radio Corp.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48	146	52	99
流動資產	293	277	370	441
流動負債	(1,041)	(1,027)	(9)	(7)
非流動負債	-	(11)	(22)	-
(負債)/資產淨值	(600)	(615)	391	533
收入	22	23	120	231
其他收入	8	100	4	2
開支	(5)	(382)	(194)	(429)
稅項	-	26	(27)	-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25	(233)	(97)	(19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5	(229)	(90)	(19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	16	(43)	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2)	(35)	75	(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50)	-
現金流出淨額	(5)	(19)	(18)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減值	423	6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	9
	2	237
淨資產	422	4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附註)	(19)	(24)
權益總額	422	417

3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	(3,421)	(3,228)
股本削減	-	41	41
股份溢價削減	-	1,173	1,173
相應期間溢利	-	1,990	1,9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3	(217)	(24)
本年度溢利	-	5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212)	(19)

董事
譚炳照

董事
鄧向平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u>171</u>	<u>288</u>	<u>444</u>	<u>663</u>	<u>7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6</u>	2,632	(235)	(44)	(237)
稅項	<u>(32)</u>	<u>64</u>	<u>(16)</u>	<u>(37)</u>	<u>(10)</u>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虧損)	<u>144</u>	2,696	(251)	(81)	(247)
非控制性權益	<u>31</u>	<u>117</u>	<u>88</u>	<u>(12)</u>	<u>8</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75</u>	<u>2,813</u>	<u>(163)</u>	<u>(93)</u>	<u>(239)</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265	308	462	693	786
流動資產	497	536	571	665	698
資產總值	762	844	1,033	1,358	1,484
流動負債	224	96	3,876	3,950	3,941
非流動負債	22	333	33	33	33
負債總值	246	429	3,909	3,983	3,974
淨資產／(負債)	516	415	(2,876)	(2,625)	(2,490)
股本及儲備	424	222	(3,185)	(3,022)	(2,926)
非控制性權益	92	193	309	397	436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516	415	(2,876)	(2,625)	(2,490)